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资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农银资产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注册地在北京，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农银资产拟专司债转股业务，主要经营

和办理与债转股相关的债权收购，债权转股权，持有、管理及处置转股企业股权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业务。

农银资产将依照《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设立治理架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适应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逐步改变过度依赖存贷业务经营模式，稳健开展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本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条线的经营协同效应，加快业务经营转型，构建和完善市场互为依托、业务互为补充、效益来源多样、风险分散可控的经营构架，稳步提升集团价值创造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